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用人員 111 年度 第 7 次第二批增額徵選簡章

| | | | |
|----------|--|------|-----|
| 機關名稱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 |
| 應徵截止日期 | 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29 日 | 工作地點 | 臺北市 |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張先生 (02) 2100-6300 分機 134 蔡小姐 (02) 2100-6300 分機 135 | | |
| 應徵方式 | <p>一、 意者請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力招募網站線上填寫個人履歷。網站：https://hr.hurc.org.tw/ 或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官方網站→訊息公告→徵才公告。 ※請勿親自送件、郵寄掛號個人履歷※</p> <p>二、 限投遞一個職務：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p> <p>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 尤佳。</p> <p>四、 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p> <p>五、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p> <p>六、 相關資料掃描檔： (一) 個人 2 吋照片。 (二) 身分證正、反面。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五)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p> <p>七、 112 年 1 月 29 日（含）前完成填寫個人履歷者，優先書審作業，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中心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112 年 1 月 30 日後完成個人履歷者，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中心需求者，將列入人才庫，本中心將依需求再通知面試。</p> <p>八、 經本中心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者，需本人親赴面試；如遇特殊狀況未能親赴面試，須於面試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予本中心，經徵選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徵選。</p> <p>九、 本次徵選職缺如已徵補完成，將提前關閉該職缺。</p> | | |

一、行政組

出納人員【課員/專員】：2名

工作內容：

- (1) 辦理銀行現金存款、提款、匯款、轉帳、票據開立及送存兌現作業。
- (2) 各類所得扣繳作業、補充保費及大額印花稅單繳納作業。
- (3) 收(領)據、發票開立、應收、應付款項沖銷作業。
- (4) 管理押標金、保證(管)品、零用金及撥補作業。
- (5) 協助資金運用管理及銀行存款收支日報表、銷項稅額調節表、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及有關銀行存款等功能性報表。
- (6)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財稅、財務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出納相關經驗三年以上。
- (2)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可獨立完成工作所需文件。

人事管理人員【資深專員】：1名

工作內容：

- (1) 檢核考勤及薪酬管理作業
- (2) 協助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
- (3) 協助規劃及導入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專案推動。
-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人資管理相關經驗 6 年以上，並需具備 3 年以上薪酬管理經驗。
- (2) 具規劃或導入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策略經驗者佳。
- (3)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

二、職缺預定員額一覽表

| | 行政組 |
|------|-----|
| 資深專員 | 1 |
| 專員 | 2 |
| 課員 | |
| 合計 | 3 |

職等條件

一、資深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3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 (二)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 | |
|------|--|
| | <p>(三)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p> <p>二、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p> <p>(二)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p> <p>(三)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p> <p>三、課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大學以上學歷。</p> <p>(二)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p> |
| 薪資 | <p>一、各職等薪資：</p> <p>資深專員 - 新臺幣 6.4 - 8.3 萬元。</p> <p>專員 - 新臺幣 4.8 - 6.2 萬元。</p> <p>課員 - 新臺幣 3.2 - 4.6 萬元。</p> <p>二、實際薪資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並考量應徵者實際學歷、經歷為原則。</p> |
| 面試方式 | <p>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p> <p>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p> <p>三、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警戒等級，採用視訊面試。</p> |
| 備註 | <p>一、新進員工均應先行試用，試用期三個月。</p> <p>二、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p> <p>三、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p>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將於契約中明定。
- (二)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三)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住都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住都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端應於招募公告截止日前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線上應徵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

一、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機關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

- (一) 本中心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及人事管理之目的，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 台端同意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 (三) 台端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經本中心認定不足確認台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或類此情事，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台端應瞭解並自負此風險。

三、招募之更改與停止

- (一) 本中心得保留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招募內容，或終止台端填寫申請資料之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或終止填寫申請資料之決定，本中心對台端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得洽本中心請求退出。

四、免責聲明

本中心網站不會對使用或連接本網頁而引致任何損害，但不擔保台端自本中心接收的電子郵件資料均能被正常顯示或處理。台端同意使用本中心各項服務時自負一切風險，包括自本中心網頁下載資料或圖片、連接其他機構所提供網頁或自服務中獲得之資料導致台端的電腦系統損壞等。

五、義務與責任

- (一) 台端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企圖破壞及干擾本中心網頁上各項資料與功能，且不為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所享之權益，不得轉售或讓渡他人使用。如果出現此等情事，本中心有權撤銷台端的使用權，並追究台端之法律責任。

六、損害賠償

當台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本條款時，致本中心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律師費用）時，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填補該費用。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台端與本中心間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條款之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